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1、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以电话、传真或邮件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 9 张，实收董事表决票 9 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逐项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本专项报告的有关材料后，发表了《中珠医疗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

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因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114 号）。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5 号）。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成立“中珠关爱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发挥公司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中的作用，把精准扶贫落到实处，公司拟与珠海市关爱协会共同成立“中珠关爱基金”，自 2018 年开始，每年定期提供捐赠资金 10 万元，首期计划 5 年（2018 年-2022 年），用于帮扶珠海市贫困的外来工子女及贫困小学生。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具体办理“中珠关爱基金”的相关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医疗”）因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等需要，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25,000 万元，由中珠医疗为一体医疗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授信余额本金及其利息、相关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以上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已经中珠医疗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珠医疗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一体医疗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6 号）。

（六）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一体医疗拟出资设立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一体医疗拟出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相关资料的审阅，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全资子公司一体医疗的战略规划，能够充分利用基金的资金优势以及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和其他社会资源，通过专业的投资机制和投资方式，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创新业务模式，拓展公司业务领域，与一体医疗现有业务形成规模效应或者协同效应，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本次投资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次设立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额度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投资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具体办理关于产业投资基金的相关事宜。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一体医疗拟投资设立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7 号）。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